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49號

被　　告　實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佩穎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建昌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45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

告負擔。本件原告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520元，業經本院114年9月25日114年度勞補字第266號裁定核定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52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